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胡进民辞职的决定

(2024年11月28日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)

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根据胡进民代表的辞职请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接受胡进民辞去白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。